

研發處通報

113.12.26

主旨：有關 114 年度計畫回饋金獎勵申請方式及期程，敬請公告並協助轉知所屬教師。
說明：

一、申請方式：

(一)第一類回饋金：由研發處依主計室提供前一年度已繳入本校行政管理費之名冊以獎勵金方式發給。

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曾兼任編制內各級研究中心主任，領有各類加給者須先予以扣除。

因執行單位業務所承接之委託計畫，計畫主持人可辦理回饋金分配(填具第一類計畫回饋金分配申請表)。

(二)第二類回饋金：申請單位主管或獲分配之單位主管填具「第二類計畫回饋金分配申請表」，經簽會研發處後陳請校長核定。

(三)第三類回饋金：由申請單位主管或獲分配之單位主管填具「產學營運獎勵金分配申請表」，經簽會研發處後陳請校長核定。

二、申請期間：

(一)第一類獎勵金，於每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5 日由研發處檢送名冊至各計畫主持人核對及受理申請分配。

(二)第二類、第三類獎勵金，由計畫申請單位主管於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0 日前提報計畫回饋金分配申請表並完成審核，逾期則不予受理。

三、應繳交備審資料(國科會計畫及委託檢驗案、承辦各類考試或廠商進校駐本創新育成中心之案件等除外)：

(一)核定後計畫書或計畫合約書(電子檔)。

(二)結案報告或結案公文、相關證明資料(紙本或電子檔)。

四、注意事項：本(114)年度為辦理 113 年度已完成結案之計畫獎勵金發放。

五、相關規定及申請表單敬請參閱「國立臺東大學計畫回饋金獎勵與分配使用要點」。

本處網頁：法規專區/相關法規連結/國立臺東大學計畫回饋金獎勵與分配要點

<https://rd.nttu.edu.tw/p/404-1007-105288.php?Lang=zh-tw>

六、承辦單位：研發處綜合企劃組。

(一)非國科會計畫：林明儀，校內分機 1511。

(二)國科會計畫：洪鈺婷，校內分機 1512。

此致 各單位



研發處 敬啟